



2020年9月23日 星期三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上接 B54 版）

登记在册的粤华包银证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在粤华包关于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决议与本次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经逐项表决的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支持且均提出有效反对票；②自粤华包审议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粤华包银证股东，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粤华包现金选择权实施日；③在现金选择权有效期内粤华包未申报程序。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仅有权就其持有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申请执行现金选择权。粤华包银证股东在本次合并期间或现金选择权有效期内不得转让其持有有效反对票的粤华包银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执行等），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粤华包银证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该等股份不享有现金选择权。

持有以上条件的登记在册的粤华包银证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④存在限制和限制粤华包股份，如已设置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⑤在有效期内，以书面方式向粤华包申报放弃粤华包银证现金选择权的股份；⑥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再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上述无权主张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予换股且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冠豪高新发行的股票。

已缴足粤华包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粤华包异议股票，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将相关股票人证券账户客户信用担保账户转移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已开约定定期限内未将粤华包异议股票，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及时办理完整换股回单手续，方可行使现金选择权。

如果本次合并方案未能获得合并双方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部门、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则粤华包异议股东不能行使现金选择权，也不能就此向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关于现金选择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将在粤华包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刘岩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次议案。

(13)本次合并的债务处理
冠豪高新粤华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向其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行提供担保。合并双方所有未清偿的债务在本次合并完成后将由冠豪高新承接。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刘岩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次议案。

(14)员工安置
在本次合并完成后，冠豪高新员工将按照其与冠豪高新签订的聘用协议劳动合同，继续在冠豪高新工作。本次合并完成后，粤华包的全体在册员工将由冠豪高新承接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刘岩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次议案。

(15)本次合并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的安排
①资产过户
自交割日起，粤华包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物业、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在建工程资产）与之一切相关的权利、利益、负债和义务，均由冠豪高新享有和承担。粤华包自同意交割日起将协助或配合办理粤华包所有要式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法律文件等）权利与该等资产相关的权利和义务转移至冠豪高新，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车辆、专利等）由粤华包转移至冠豪高新名下变更手续。粤华包将采取一切可行或必要任何文件，或进行冠豪高新取（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采取一切可行或必要任何文件以取得前述资产、负债和义务能够尽快过户至冠豪高新名下。冠豪高新需因此办理上述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如由于变更登记手续等原因未能履行上述的移交手续，不影响冠豪高新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本次合并完成后，粤华包目前所持上市公司股票予以冠豪高新，并变更登记为冠豪高新的子公司。

(f)债务承接
除由于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前清偿要求提前清偿的债务外，合并双方所有未于偿还的债务在本次合并完成后将由冠豪高新承接。

(g)合同和协议
在本次合并完成之日起，粤华包在其签署的一切有效的合同/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及权益的合同主体变更为冠豪高新。

(h)资料交接
粤华包应向冠豪高新交割其持有的所有银行账户资料、预留印鉴以及粤华包的所有印章移交至冠豪高新。粤华包应向冠豪高新移交对其所有银行账户有重要影响的任何全部或部分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粤华包自成立以来以来的所有银行、监事会文件、粤华包自成立以来以来的所有组织性文件和工商登记文件。粤华包自成立以来以来的所有政府批准文件、粤华包自成立以来以来的所有与政府部门的往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决定、决议）、粤华包自成立以来以来的纳税文件等。

(i)股票过户
冠豪高新应在换股日将作为本次合并对价而向粤华包发行的A股股份登记至粤华包股东名下。粤华包股东自换股日起将其名下之向粤华包发行的A股股份登记至冠豪高新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刘岩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次议案。

(16)关联交易
冠豪高新因本次收购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于上交所上市流通，如相关的适用法律要求相关股东持有冠豪高新A股股票在一定期限内限售，则相关股东将遵守有关限售。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刘岩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次议案。

(17)关联交易
在本次合并的有效期内，合并双方应当，并且应当促使其各个下属企业：(1)在正常业务过程中遵循与冠豪高新管理和经营方式持续独立经营，且不会进行任何异常交易或引起任何异常债务；(2)尽最大努力维护并构成主营业务的所有资产并保持其状态，持续维持与政府主管部门、客户、员工和其他关联方所有良好关系；(3)制作、整理及保持各自独立的文件资料，及维持所有相关税费。

在违反前项义务，合并双方的任何一方主动应对对方的合理请求，及时向对方提供有关资产、财务账簿、重大债权人、重大债权等等相关文件。在确保有必要的情况下，一方在业务的开展过程中需要另一方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不提供相关资料、出具说明、共同向主管部门申请申报程序等），则另一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刘岩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次议案。

(1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除经合并双方各自股东大会批准进行的利润分配方案之外，冠豪高新及粤华包截至换股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冠豪高新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刘岩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次议案。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募集资金用途
冠豪高新拟用不超过3.5亿元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5亿元，不超过冠豪高新收购合并粤华包交易金额的100%。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拟用于补充合并后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刘岩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次议案。

(2)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刘岩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次议案。

(3)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本次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将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机构、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具体发行对象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交所取得本次交易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最终发行方案。

关联监事刘岩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次议案。

(4)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采取询价方式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冠豪高新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募集资金发行期间，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刘岩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次议案。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中，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和最终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冠豪高新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381,394,632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冠豪高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授权人士与本次募集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终方案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若中国证监会在审核决定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刘岩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次议案。

(6)锁定期
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此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认购方上市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为增持股份的行为，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约定。

若锁定期届满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刘岩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次议案。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55

冠豪高新本次募集资金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募集资金完成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刘岩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次议案。

4.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自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关联监事刘岩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次议案。

(三)募集资金用途
冠豪高新拟用不超过3.5亿元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5亿元，不超过冠豪高新收购合并粤华包交易金额的100%。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拟用于补充合并后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刘岩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次议案。

(四)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刘岩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次议案。

(五)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本次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将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机构、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具体发行对象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交所取得本次交易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最终发行方案。

关联监事刘岩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次议案。

(六)锁定期
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此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认购方上市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为增持股份的行为，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约定。

若锁定期届满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刘岩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次议案。

(七)募集资金用途
冠豪高新拟用不超过3.5亿元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5亿元，不超过冠豪高新收购合并粤华包交易金额的100%。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拟用于补充合并后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刘岩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次议案。

(八)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刘岩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次议案。

(九)募集资金用途
冠豪高新拟用不超过3.5亿元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5亿元，不超过冠豪高新收购合并粤华包交易金额的100%。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拟用于补充合并后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刘岩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次议案。

(10)募集资金用途
冠豪高新拟用不超过3.5亿元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5亿元，不超过冠豪高新收购合并粤华包交易金额的100%。

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收购人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情形

公司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收购义务的申请，直接按照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中国业及华发发展已出具书面承诺，就在本次交易中取得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上市公司上述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的申请情形，监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中国纸业免于发出要约。

关联监事刘岩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次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0-临032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冠豪高新”）拟与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华包”）筹划由公司通过向粤华包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粤华包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9月9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相关内容已于2020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026）；于2020年9月16日在中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027）。

2020年9月22日，冠豪高新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相关公告。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估值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公司将将在相关审计、估值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0-临033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国务院
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华包”）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粤华包（以下简称“吸收合并”）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0年9月21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通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的《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及配套设施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514号），原则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总体方案。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0-032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9月22日下午16:00以现场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与会董事共同推举钟孝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与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钟孝条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钟孝条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在中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0-033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顺利完成换届选举的议案》。2020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及其召集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负责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同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内审部门负责人。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一)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袁剑敏先生（董事长）、车海霞女士（副董事长）、伍惠珍女士、胡建云先生、程鑫先生。

2.独立董事：朱庆和先生、浦洪先生、李学金先生。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董事任期均为三年，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董事袁剑敏先生（召集人）、独立董事李学金先生、董事陈鑫先生。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独立董事朱庆和先生（召集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浦洪先生、董事车海霞女士。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独立董事李学金先生（召集人）、独立董事浦洪先生、董事袁剑敏先生。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袁剑敏先生（召集人）、独立董事朱庆和先生、董事伍惠珍女士。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任期均为三年，自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钟孝条先生（监事会主席）、何慧女士。
2.职工代表监事：刘贤先生。

上述各监事任期均为三年，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情况
1.总经理：袁剑敏先生
2.副总经理：车海霞女士、伍惠珍女士、胡建云先生、黄春红女士
3.财务负责人：庄继里先生
4.董事会秘书：任欢女士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	0755-27353188
传真	0755-27652253
电子邮箱	renhuan@ccm-instruments.com
通信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路白芒路百胜旺信工业园五区19栋

5.内审部门负责人：詹芳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离任情况
1.董事刘海琴女士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董事杨晶瑾女士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2.独立董事陈燕燕女士、刘震国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3.财务负责人金敏华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晶瑾女士、陈燕燕女士、刘震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海琴女士通过深圳市中航航机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1875%股份，金敏华先生通过深圳市中航航机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225%股份；袁后、刘海琴女士、金敏华先生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

公司对上述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0-031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5日以微信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9月22日下午14:0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袁剑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袁剑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车海霞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及其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袁剑敏、李学金、程鑫三人组成，袁剑敏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浦洪、朱庆和、伍惠珍三人组成，浦洪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朱庆和、浦洪、车海霞三人组成，朱庆和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李学金、浦洪、袁剑敏三人组成，李学金为召集人。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袁剑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车海霞女士、伍惠珍女士、胡建云先生、黄春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庄继里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任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	0755-27353188
传真	0755-27652253
电子邮箱	renhuan@ccm-instruments.com
通信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路百胜旺信工业园五区19栋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詹芳女士为公司内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袁剑敏先生、车海霞女士、伍惠珍女士、胡建云先生、程鑫先生、朱庆和先生、浦洪先生、李学金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在中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黄春红女士、庄继里先生、任欢女士、詹芳女士简历详阅附件。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云投 公告编号：2020-059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公示情况
1.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前期与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建投第一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等21家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了“云南省重大传染病防治能力和疾控机构核心能力提升工程工程总承包（FEPC）”投标，并被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2.近日，公司收到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南招标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参与的联合体为“云南省重大传染病防治能力和疾控机构核心能力提升工程工程总承包（FEPC）”项目中标人。

3.该项目招标人为云南省社会事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为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云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将与云南省社会事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项目总承包合同》，同时与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签订《联合体协议》。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易，在签订相关协议前，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该项目总投资约80.14亿元，依据投标文件和联合体成员协商确定，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按照投标文件及实施方案要求，负责实施该项目的医院改造及疾控中心改造工作。具体实施范围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中改造工程范围确定。施工金额按照联合体中体的价格体系，具体以相关合同协议约定为准。项目若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2020年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影响金额以最终审计计算金额为准。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能否审议通过具有不确定性。若审议通过，公司将与云南省社会事业发展有限公司及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最终合同金额暂不确定。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尽快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0-019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